



夢想啟航 成就頂尖

人壽保險產品  
探索號兒童儲蓄計劃

承保：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分銷：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人壽保險產品

## 探索號兒童儲蓄計劃

孩子長大後，如何才可以擁有精彩的人生？單靠學歷可以嗎？未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的統計資料，香港15歲及以上的人口之中，33.9%擁有專上教育程度\*，更有逐年攀升之勢。若干年後，隨著專上教育的普及化，傳統的學歷可能會失去優勢。面對社會的急速變化，如果孩子能夠因應當時的需要，主動學習有關的專門知識，將有助增加成功的機會。此趨勢下，我們需要突破框框，才可以配合新一代家長的理念。

泰禾人壽深明此道，特別呈獻**探索號兒童儲蓄計劃**（「本計劃」），本計劃備有高達美金130,000元的夢想啟航獎金，鼓勵孩子探索學業以外的世界，例如運動、藝術、創業等，並奮力去成為該領域的尖子，實現精彩人生的夢想。當孩子滿15歲後，您更可選擇提早一筆過收取部分的保證現金款額，以替代孩子於18歲至21歲時每年收取之保證現金款額，支持孩子專注發展所長。

### 計劃概覽



高達  
美金130,000元  
夢想啟航獎金



保證  
現金款額



預支保證現金  
款額選項



兩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  
及預繳保費選項  
(只適用於五年期保費  
供款年期)



可委任後續  
保單持有人



儲蓄及人壽  
保障兼備



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  
鎖定選項



停課不停學  
保障



探索號獎學金



保證可增購  
壽險權益  
照顧不同階段需要



意外身故及  
斷肢保障



親子保費豁免  
保障



自選附加契約  
(不適用於預繳  
保費選項)

\* 資料來源：2019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統計資料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ublication-stat/figures/educational-attainment\\_tc.xlsx](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ublication-stat/figures/educational-attainment_tc.xlsx)

## 計劃特點



### 高達美金130,000元夢想啟航獎金<sup>1</sup>

要成就夢想，您需要明確的目標。本計劃特設夢想啟航獎金，鼓勵您的孩子及早找到奮鬥的方向，努力獲取卓越成果，成就精彩人生。

夢想啟航獎金由第二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於保單。如受保人符合以下列表範疇之指定條件，每位受保人最多可獲合共美金130,000元夢想啟航獎金（就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簽發的所有生效保單）。

本公司只會就每個範疇向每位受保人支付一次，且該範疇將在利益支付後終止。每個範疇之最高可獲金額為美金26,000元。

| 範疇                | 指定條件                                                                      | 夢想啟航獎金（美金）                                    |
|-------------------|---------------------------------------------------------------------------|-----------------------------------------------|
| 學術                | 入讀及畢業於任何一間全球排名首十位之大學 <sup>2</sup> 並獲以下學位後，及於畢業後在香港工作超過36個月：               |                                               |
|                   | • 學士學位                                                                    | 13,000                                        |
|                   | • 碩士學位                                                                    | 13,000                                        |
|                   | • 博士學位                                                                    | 26,000                                        |
| 社會貢獻 <sup>#</sup> | 香港傑出少年或榮譽勳章（MH）                                                           | 1,300                                         |
|                   | 香港十大傑出少年或銅紫荊星章（BBS）                                                       | 6,500                                         |
|                   | 銀紫荊星章（SBS）或金紫荊星章（GBS）                                                     | 13,000                                        |
|                   | 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或大紫荊勳章（GBM）                                                       | 26,000                                        |
| 創業                | 獲以下任何一項創業計劃提供資金：                                                          |                                               |
|                   | •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CCMF）                                                         | 從該創業計劃所獲得之同等金額；上限26,000 <sup>3</sup> （以較低者為準） |
|                   | • 科技園之科技企業家計劃（STEP）                                                       |                                               |
|                   | • 青年發展基金                                                                  |                                               |
|                   | •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TSSSU）                                                     |                                               |
| 藝術                | 獲香港藝術發展局頒發以下任何一項獎項：                                                       |                                               |
|                   | • 藝術新秀獎                                                                   | 6,500                                         |
|                   | • 藝術家年獎                                                                   | 13,000                                        |
|                   | • 傑出藝術貢獻                                                                  | 26,000                                        |
|                   | • 終身成就獎                                                                   | 26,000                                        |
| 運動                | 代表香港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 6,500                                         |
|                   | 代表香港參加全國運動會、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並獲得以下任何一項獎牌： |                                               |
|                   | • 指定運動會並獲得銅牌                                                              | 6,500                                         |
|                   | • 指定運動會並獲得銀牌                                                              | 19,500                                        |
|                   | • 指定運動會並獲得金牌                                                              | 26,000                                        |

<sup>#</sup> 香港傑出少年及香港十大傑出少年由香港遊樂場協會頒發。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由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頒發。榮譽勳章（MH）、銅紫荊星章（BBS）、銀紫荊星章（SBS）、金紫荊星章（GBS）及大紫荊勳章（GBM）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



#### 保證現金款額<sup>4</sup>

保證現金款額將根據受保人之年齡派發以資助受保人於中學階段（12歲至17歲）應付課外活動開支，透過全方位學習以發揮他們的潛能；於大學階段（18歲至21歲）應付高等教育的費用；及三十而立之時（30歲至100歲）應付持續進修的費用，終身學習。

| 受保人年齡                | 保費供款年期            |                   |
|----------------------|-------------------|-------------------|
|                      | 5年                | 10年               |
| 12歲至17歲（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   | 1.5% <sup>^</sup> | 不適用               |
| 18歲至21歲（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   | 25% <sup>^</sup>  | 27% <sup>^</sup>  |
| 30歲至100歲（每五個保單週年日派發） | 2% <sup>^</sup>   | 2% <sup>^</sup>   |
| 總額                   | 139% <sup>^</sup> | 138% <sup>^</sup> |

<sup>^</sup> 名義金額<sup>5</sup>之百分比

您可選擇將保證現金款額累積於保單內積存生息<sup>6</sup>，以現金方式提取或用作扣減未來保費。



#### 預支保證現金款額選項<sup>7</sup>

根據子女的教育開支及人生里程碑，於保費供款年期後及受保人年屆15、16、17或18歲時，您可選擇提早一筆過收取部分的保證現金款額，以替代受保人於18歲至21歲時每年收取之保證現金款額。本選項只能於保單行使一次。

金額如下：

| 受保人年齡 | 保費供款年期           |                  |
|-------|------------------|------------------|
|       | 5年               | 10年              |
| 15歲；或 | 70% <sup>^</sup> | 75% <sup>^</sup> |
| 16歲；或 | 75% <sup>^</sup> | 80% <sup>^</sup> |
| 17歲；或 | 80% <sup>^</sup> | 85% <sup>^</sup> |
| 18歲   | 85% <sup>^</sup> | 90% <sup>^</sup> |

<sup>^</sup> 名義金額<sup>5</sup>之百分比



#### 兩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及預繳保費選項<sup>8</sup>（只適用於五年期保費供款年期）

本計劃提供兩種保費供款年期：五年及十年，以配合子女的教育開支及您的財務狀況。保費一經釐定，將保證維持不變，更不會隨著子女的年齡而遞增，令您更有預算籌劃將來。

若選擇五年保費供款年期，您可於申請保單時選擇以預繳方式繳付全部的未來保費，預繳之保費將積存在指定戶口以積存利率<sup>9</sup>生息，並用作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



#### 可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sup>10</sup>

您可以於保單生效後，委任一名後續保單持有人。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被委任的後續保單持有人便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繼續行使保單權益，而無須等待完成遺產承辦。



### 儲蓄及人壽保障兼備

除提供儲蓄回報外，本計劃更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為您摯愛的孩子提供妥善周全的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指定之受益人將可獲得一筆過的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不幸於：

| 21歲或之前身故，身故賠償將為                                                                                                                                                                                                                                                                                  | 21歲後身故，身故賠償將為                                                                                                                                                                |
|--------------------------------------------------------------------------------------------------------------------------------------------------------------------------------------------------------------------------------------------------------------------------------------------------|------------------------------------------------------------------------------------------------------------------------------------------------------------------------------|
| <p>以下較高者：</p> <p>(i) 於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或</p> <p>(ii) 於身故日的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150%**</p> <p>— 所有已支付的保證現金款額（不論是已積存或提取）</p> <p>+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p> <p>+ 終期紅利<sup>6</sup>（如有）</p> <p>— 保單之任何欠款</p> <p>** 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150%僅適用於受保人之核保結果屬標準風險級別。如受保人之核保結果屬非標準風險級別，則該百分比將為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105%</p> | <p>以下較高者：</p> <p>(i) 於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或</p> <p>(ii) 於身故日的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105%</p> <p>— 所有已支付的保證現金款額（不論是已積存或提取）</p> <p>+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p> <p>+ 終期紅利（如有）</p> <p>— 保單之任何欠款</p> |



### 終期紅利

若保單維持生效滿十年，本計劃將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一次性終期紅利（以較先者為準），提供額外回報。終期紅利並非保證。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sup>11</sup>

本計劃提供終期紅利鎖定選項，讓您將部分終期紅利鎖定並當作保證現金款額的一部分一同累積生息，或一筆過支取（「鎖定終期紅利」），用作孩子創業、結婚、購置物業等等，成就無限可能。

於受保人21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您可因應需要以書面申請鎖定終期紅利。每次可鎖定10%或以上的終期紅利，而鎖定之總百分比以終期紅利的60%為上限，惟每次鎖定指示必須相隔三年或以上。



### 停課不停學保障<sup>12</sup>

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後，如受保人為全日制學生及年屆21歲或以下，而就讀的學校或相等教學水平之學校遭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指令於30日內停課合共多於10日，本公司將支付停課不停學保障，金額相等於基本計劃最新之年繳保費<sup>13</sup>之2%（適用於五年期保費供款年期）或3%（適用於十年期保費供款年期），資助電子學習費用的增加。每份保單於每個保單年度最多可獲停課不停學保障一次。



#### 探索號獎學金<sup>14</sup>

如受保人由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至受保人2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止獲得以下任何一項學業成就（以每位受保人所有生效之探索號兒童儲蓄計劃計算），我們將支付探索號獎學金，以示鼓勵。

本公司只會就本計劃支付任何一項學業成就獎賞，獎賞一經支付，探索號獎學金將會終止。

| 學業成就                       | 資格                                    | 探索號獎學金                           |
|----------------------------|---------------------------------------|----------------------------------|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 在同一屆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報考最少6科，並在最少3科中取得5*或以上成績 | 每個合資格科目（即每個取得5*或以上成績的科目）可獲美金250元 |
| 網上托福考試 (TOEFL)             | 獲取110分或以上                             | 美金625元                           |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 獲取8分或以上                               | 美金625元                           |
|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          | 獲取41分或以上                              | 美金625元                           |
| 獲全球排名首十位大學 <sup>2</sup> 取錄 | 入讀任何一間全球排名首十位大學之全日制學士學位               | 美金2,500元                         |



#### 保證可增購壽險權益<sup>15</sup> 照顧不同階段需要

隨著孩子步入不同人生階段，他們所需的保障自然會有所不同。於受保人21歲生日、第一個結婚週年日或受保人的孩子出生時之90日內，您可以行使本計劃的保證可增購壽險權益，即使屆時健康狀況有變，仍可在無須提供任何受保人的可保證明下於泰禾人壽為受保人投保多一份全新的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保證可增購壽險權益僅適用於標準風險級別的保單，惟不包括任何由定期人壽計劃保單轉換而成，或以任何保證可增購壽險權益購買的基本計劃保單。此權益只能於每份保單行使一次，及適用於由受保人21歲生日後，並於受保人6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失效。



####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

如受保人21歲當日或以前，不幸因意外<sup>16</sup>而身故或導致身體損傷<sup>17</sup>，本計劃將提供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賠償金額高達保障金額<sup>18</sup>的75%<sup>19</sup>，最高為美金62,500元（以每位受保人所有生效之探索號兒童儲蓄計劃計算）。請參閱表一有關保障金額之百分比。

若受保人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任何在陸上指定路線由機械推動之非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時；以乘客身份乘搭一般之載客升降機（礦場及建築地盤內之升降機除外）時；或因任何戲院、酒店、餐廳、運動場或其他類似之公共集會地方失火，而受保人於火警發生時已在該建築物內，表一中損失類別的賠償金額將獲雙倍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 親子保費豁免保障<sup>20</sup>

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及兩年等候期<sup>20</sup>後，若保單持有人（須為受保人之父母或祖父母）或其配偶（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為受保人父母之其中一位）不幸身故，將可獲豁免未來基本計劃的保費，讓您子女繼續得到保障。



#### 自選附加契約<sup>21</sup>（不適用於預繳保費選項）

您可按個人需要，選購多項附加契約以增加保障範圍，例如醫療及意外等附加契約。



## 計劃資料一覽表

| 探索號兒童儲蓄計劃          |                                                                                                                                                    |                  |
|--------------------|----------------------------------------------------------------------------------------------------------------------------------------------------|------------------|
| 保費供款年期             | 5年                                                                                                                                                 | 10年              |
| 投保年齡<br>(受保人上一次生日) | 15日至10歲                                                                                                                                            | 15日至7歲           |
| 保費結構               | 保費保證不變                                                                                                                                             |                  |
| 保障年期               | 至受保人100歲                                                                                                                                           |                  |
| 保單貨幣               | 美金                                                                                                                                                 |                  |
| 繳費方式               |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                  |
| 最低名義金額             | 美金15,000元                                                                                                                                          |                  |
| 最高名義金額             | 根據核保結果而定                                                                                                                                           |                  |
| 可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         | 於保單生效後，任何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的申請必須符合當時適用之相關規則及程序                                                                                                              |                  |
| 終期紅利<br>(非保證)      | 若保單生效滿十年，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以較先者為準）作一次性派發                                                                                                         |                  |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 於受保人21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後，以書面申請鎖定終期紅利                                                                                                       |                  |
| 保證現金款額             | 根據受保人年齡而派發：                                                                                                                                        |                  |
|                    | 受保人年齡                                                                                                                                              | 保費供款年期           |
|                    |                                                                                                                                                    | 5年      10年      |
|                    | 12歲至17歲（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                                                                                                                                 | 1.5%^      不適用   |
|                    | 18歲至21歲（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                                                                                                                                 | 25%^      27%^   |
|                    | 30歲至100歲（每五個保單週年日派發）                                                                                                                               | 2%^      2%^     |
|                    | 總額                                                                                                                                                 | 139%^      138%^ |
| ^ 名義金額之百分比         |                                                                                                                                                    |                  |
| 預支保證現金款額選項         | 於保費供款年期後及受保人15、16、17或18歲期間行使選項提早一筆過收取部分的保證現金款額，以替代受保人於18歲至21歲時每年收取之保證現金款額。本選項只能於保單行使一次                                                             |                  |
| 夢想啟航獎金             | <p>由第二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於保單。如受保人符合指定條件，每位受保人最多可獲合共美金130,000元夢想啟航獎金（就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簽發的所有生效保單）</p> <p>本公司只會就每個範疇向每位受保人支付一次，且該範疇將在利益支付後終止。每個範疇之最高可獲金額為美金26,000元</p> |                  |

## 計劃資料一覽表（續）

| 探索號兒童儲蓄計劃   |                                                                                                                                                                                                                                                                                                                    |                                                                                                                                                                                                          |
|-------------|--------------------------------------------------------------------------------------------------------------------------------------------------------------------------------------------------------------------------------------------------------------------------------------------------------------------|----------------------------------------------------------------------------------------------------------------------------------------------------------------------------------------------------------|
| 探索號獎學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每個合資格科目（即每個取得5*或以上成績的科目）可獲美金250元</li> <li>網上托福考試 (TOEFL)：美金625元</li> <li>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美金625元</li> <li>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美金625元</li> <li>入讀任何一間全球排名首十位大學之全日制學士學位：美金2,500元</li> </ul> <p>本公司只會就本計劃支付任何一項學業成就獎賞，獎賞一經支付，探索號獎學金將會終止</p>                     |                                                                                                                                                                                                          |
| 停課不停學保障     | 相等於基本計劃最新之年繳保費之2%（適用於五年期保費供款年期）或3%（適用於十年期保費供款年期）。每份保單於每個保單年度最多可獲停課不停學保障一次                                                                                                                                                                                                                                          |                                                                                                                                                                                                          |
| 保證可增購壽險權益   | <p>於受保人21歲生日、第一個結婚週年日或受保人的孩子出生時之90日內行使</p> <p>保證可增購壽險權益僅適用於標準風險級別的保單，惟不包括任何由定期人壽計劃保單轉換而成，或以任何保證可增購壽險權益購買的基本計劃保單。本權益只能於每份保單行使一次</p>                                                                                                                                                                                 |                                                                                                                                                                                                          |
| 期滿利益 / 退保利益 | <p>保證現金價值</p> <p>+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p> <p>+ 終期紅利（如有）</p> <p>— 保單之任何欠款</p>                                                                                                                                                                                                                                          |                                                                                                                                                                                                          |
| 身故賠償        | 如受保人不幸於：                                                                                                                                                                                                                                                                                                           |                                                                                                                                                                                                          |
|             | <p><b>21歲或之前身故，身故賠償將為</b></p> <p>以下較高者：</p> <p>(i) 於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或</p> <p>(ii) 於身故日的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150%**</p> <p>— 所有已支付的保證現金款額（不論是已積存或提取）</p> <p>+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p> <p>+ 終期紅利（如有）</p> <p>— 保單之任何欠款</p> <p>** 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150%僅適用於受保人之核保結果屬標準風險級別。如受保人之核保結果屬非標準風險級別，則該百分比將為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105%</p> | <p><b>21歲後身故，身故賠償將為</b></p> <p>以下較高者：</p> <p>(i) 於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或</p> <p>(ii) 於身故日的到期及已繳交之保單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之105%</p> <p>— 所有已支付的保證現金款額（不論是已積存或提取）</p> <p>+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p> <p>+ 終期紅利（如有）</p> <p>— 保單之任何欠款</p> |
| 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   | 高達保障金額的75%，最高為美金62,500元（以每位受保人所有生效之探索號兒童儲蓄計劃計算）                                                                                                                                                                                                                                                                    |                                                                                                                                                                                                          |
| 親子保費豁免保障    | 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及兩年等候期後，若保單持有人（須為受保人之父母或祖父母）或其配偶（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為受保人父母之其中一位）不幸身故，將可獲豁免未來基本計劃的保費                                                                                                                                                                                                                                  |                                                                                                                                                                                                          |



註:

1. 保單持有人須以書面要求並附上令我們滿意的證明文件，於受保人符合指定條件的180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更改夢想啟航獎金的條款和條件。有關夢想啟航獎金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
2. 排名以大學取錄通知書發出日期或之前於泰禾人壽網站之最新刊登的排名為準。全球排名首十位之大學將根據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參考資料決定。
3. 如受保人以團隊申請人而不是個人申請人獲得創業計劃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向您支付利益，金額相等於團隊申請人獲得的資金除以該團隊之人數，最高金額為美金26,000元。
4. 保證現金款額將根據最新名義金額計算。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證現金款額前，本公司會先清還保單之任何欠款。
5. 名義金額用作計算免體檢限額、保費、保證現金價值、保證現金款額及終期紅利。假若名義金額於保單生效期間被調低，保費及應付利益金額亦將會相應被調低。名義金額不等於身故賠償，故受保人身故時將不會獲發名義金額。有關身故賠償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
6. 本計劃屬分紅類保單。終期紅利（「非保證利益」）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有關非保證利益之詳情，請參閱以下「主要產品聲明」有關「非保證利益」部分。保證現金款額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有關終期紅利之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分或瀏覽泰禾人壽網站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
7. 保費供款年期後，於受保人15歲、16歲、17歲或18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前30日內，保單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提早收取一筆過部分的保證現金款額以替代受保人於18歲至21歲時每年收取之保證現金款額。向保單持有人支付預支保證現金款額前，本公司會先清還保單之任何欠款。在行使預支保證現金款額選項後，保證現金價值將變為零直到受保人21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行使本選項不會影響終期紅利；惟原於受保人18歲至21歲期間派發的保證現金款額於行使本選項後將不再為應付。本選項只能於保單行使一次。
8.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選擇五年期保費供款年期及以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保費的申請必須於申請保單時將全數續保保費及續保保費之徵費（「預繳金額」）連同填妥之申請書及已簽署之預繳保費選擇說明一併繳交方為有效。於續保保費到期前，預

繳金額不會構成已繳保費之一部分。預繳金額不構成保單保證現金價值或任何保單利益之一部分，亦不會用作計算身故賠償。預繳金額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受保人身故，預繳金額之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其遺產。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金額之結餘，有關預繳金額之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而該保單年度預繳金額之結餘之任何利息將不會發放予保單持有人。泰禾人壽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金額之結餘。

9. 預繳金額之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
10. 任何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的申請必須符合泰禾人壽不時釐定之相關規則及程序。當保單持有人身故後，保單擁有權的轉移必須於泰禾人壽已接獲保單持有人的身故證明及指定要求文件，並符合泰禾人壽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及程序，經泰禾人壽根據下述列明的條件批准後，轉移方為有效：(i) 倘保單已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該後續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在批核有關更改後續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時須仍然在生，該後續保單持有人將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或(ii) 倘保單沒有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或該後續保單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能或不願意持有保單，保單將作為保單持有人遺產的一部分。泰禾人壽將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委任後續保單持有人之申請及不批准後續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
11. 當終期紅利鎖定後，本公司將根據已鎖定的終期紅利之比例，相應地減少任何將來終期紅利的金額。您可以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出書面要求取消您所申請而尚未生效的終期紅利鎖定。一經批核，該取消要求便不可撤銷。有關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之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12. 合資格學校類別包括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註冊之香港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專上教育。
13. 年繳保費是指以年繳方式繳交之保費，無論您選擇以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方式繳交保費，年繳保費會用於計算停課不停學保障。
14. 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更改探索號獎學金的條款及細則。有關探索號獎學金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
15. 您可以於受保人 (i) 21歲生日；(ii) 第一個結婚週年日或 (iii) 受保人的子女出生後，行使保證可增購壽險權益為受保人購買一份泰禾人壽當時提供的終身人壽保險計劃，而無須提供任何可保證明。該新增購的終身人壽保單的投保書及泰禾人壽要求的所需文件必須於上述人生大事發生之日起計90日內提交

並由本公司收妥。保證可增購壽險權益僅適用於標準風險級別的保單，惟不包括任何由定期人壽計劃保單轉換而成，或以任何保證可增購壽險權益購買的基本計劃保單。新的終身人壽保單的最高投保額及 / 或名義金額為原有保單之基本計劃最新名義金額的50%或美金500,000元（以每位受保人計），以較低者為準。行使此權益購買泰禾人壽的終身人壽保單時，必須符合在泰禾人壽收到有關投保書時適用之任何商業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投保年齡要求及投保額及 / 或名義金額要求。泰禾人壽有權不時更改任何當時適用的規則。

16. 「意外」指由強烈、外在及可見之因素而造成的突發性、不可預見、不能預期的事件。
17. 「身體損傷」指受保人身上任何部分之損傷乃：(i) 純粹及直接由意外及與其他因素無關所引致；且 (ii) 由外在、強烈及可見之因素而造成，須有明顯之身體表面挫傷或傷痕的證據，若經解剖顯示屬於溺斃或內傷致死則除外。
18. 「保障金額」指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的保障金額，等於本計劃應付年繳保費總額。年繳保費是指以年繳方式繳交之保費，無論您選擇以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方式繳交保費，年繳保費會用於計算保障金額。
19. 若因不同意外導致多於一項損失，本公司最大的責任不會超越保障金額的75%，但不包括應付的雙倍賠償。
20. 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保單持有人及 / 或保單持有人之配偶方會受保於本保障：
  - (i) 保單持有人為受保人父母或祖父母之其中一位；
  - (ii) 保單持有人之配偶為保單持有人的合法結婚配偶（前提是保單持有人是受保人父母的其中一位）；
  - (iii) 保單持有人於 (a) 保單簽發日期；或 (b) 本公司批准任何更改保單擁有權申請的日期時（以較後者為準），年齡為50歲或以下；及

- (iv) 保單持有人之配偶於 (a) 保單簽發日期；或 (b) 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持有人之配偶合法結婚的日期時（以較後者為準），年齡為50歲或以下（前提是保單持有人是受保人父母的其中一位）。

為免生疑問，如保單持有人為受保人祖父母之其中一位，保單持有人之配偶不會受保於本保障。

於保單仍然生效時，如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配偶於保費期滿日期或之前身故，本公司將豁免由身故日後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直至保費期滿日期的基本計劃保費，惟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配偶的身故日期必須與下列日期相隔最少兩年：

- (i) 本保障之生效日期；或
- (ii) 復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兩年等候期」）

如保單持有人及 / 或保單持有人之配偶的身故是因意外而導致，兩年等候期則不適用。

保單持有人受保於本保障之生效日期指 (i) 保單的生效日期；或 (ii) 本公司批准任何更改保單擁有權申請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保單持有人之配偶受保於本保障之生效日期指 (i) 保單的生效日期；或 (ii) 保單持有人及保單持有人之配偶合法結婚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本保障將於保費期滿日期或本保障成為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如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及 / 或保單持有人之配偶同時去世，我們將僅支付與受保人相關的身故賠償。有關親子保費豁免保障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

21. 各項附加契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契約。

**如欲了解詳盡資料  
請即親臨大新銀行各分行查詢**

**T (852) 2828 8000**

**W [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

承保：



表一：意外身故及斷肢保障

| 損失類別 |             | 保障金額 <sup>18</sup><br>之百分比 | 損失類別 |                        | 保障金額 <sup>18</sup><br>之百分比 |
|------|-------------|----------------------------|------|------------------------|----------------------------|
| 1.   | 喪失生命        | 75%                        | 14.  | 喪失除拇指外任何一指之功用          |                            |
| 2.   | 喪失雙目之視力     | 75%                        |      | • 右手三節                 | 7.5%                       |
| 3.   | 喪失單目之視力     | 37.5%                      |      | • 右手兩節                 | 6%                         |
| 4.   | 喪失任何雙肢之功用   | 75%                        |      | • 右手一節                 | 4%                         |
| 5.   | 喪失任何單肢之功用   | 37.5%                      |      | • 左手三節                 | 6%                         |
| 6.   | 喪失語言能力及聽覺   | 75%                        |      | • 左手兩節                 | 4%                         |
| 7.   | 全身癱瘓        | 75%                        |      | • 左手一節                 | 1.5%                       |
| 8.   | 喪失聽覺        |                            | 15.  | 喪失腳趾之功用                |                            |
|      | • 雙耳        | 56.5%                      |      | • 單腳之全部                | 11.5%                      |
|      | • 單耳        | 11.5%                      |      | • 腳趾公之全部               | 4%                         |
| 9.   | 喪失語言能力      | 37.5%                      |      | • 腳趾公之一節               | 2.5%                       |
| 10.  | 喪失雙目之透鏡晶體   | 37.5%                      | 16.  | 腳骨或膝蓋骨折證實              |                            |
| 11.  | 喪失四指及拇指之功用  |                            |      | • 不能連接                 | 7.5%                       |
|      | • 右手        | 52.5%                      |      | • 腿縮短最少達五厘米            | 6%                         |
|      | • 左手        | 37.5%                      | 17.  | 嚴重燒傷（以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比計） |                            |
| 12.  | 喪失除拇指外四指之功用 |                            |      | 頭部                     |                            |
|      | • 右手        | 30%                        |      | • 不少於8%                | 75%                        |
|      | • 左手        | 22.5%                      |      | • 超過或等於5%但少於8%         | 56.5%                      |
| 13.  | 喪失拇指之功用     |                            |      | • 超過或等於2%但少於5%         | 37.5%                      |
|      | • 右手兩節      | 22.5%                      |      | 身體                     |                            |
|      | • 右手一節      | 11.25%                     |      | • 不少於20%               | 75%                        |
|      | • 左手兩節      | 15%                        |      | • 超過或等於15%但少於20%       | 56.5%                      |
|      | • 左手一節      | 7.5%                       |      | • 超過或等於10%但少於15%       | 37.5%                      |

註：

- 若受保人習慣使用左手，右手及左手的各項殘障適用之百分比將會互換。倘因同一次意外而導致多於一項上述所列之損失，本公司不會為多於一項該等損失而支付賠償，而應付的賠償金額將是本公司按表一所決定的最大賠償金額。倘因不同意外導致多於一項損失，本公司最大的責任不會超越保障金額的75%，但不包括應付的雙倍賠償。當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成為應付時，本保障的保障金額將相應減少。
- 本保障於下列情況自動終止：
  - 在受保人21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
  - 當表一內之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累計的已賠償或應付賠償相等於或已超過本保障的保障金額的75%，以較早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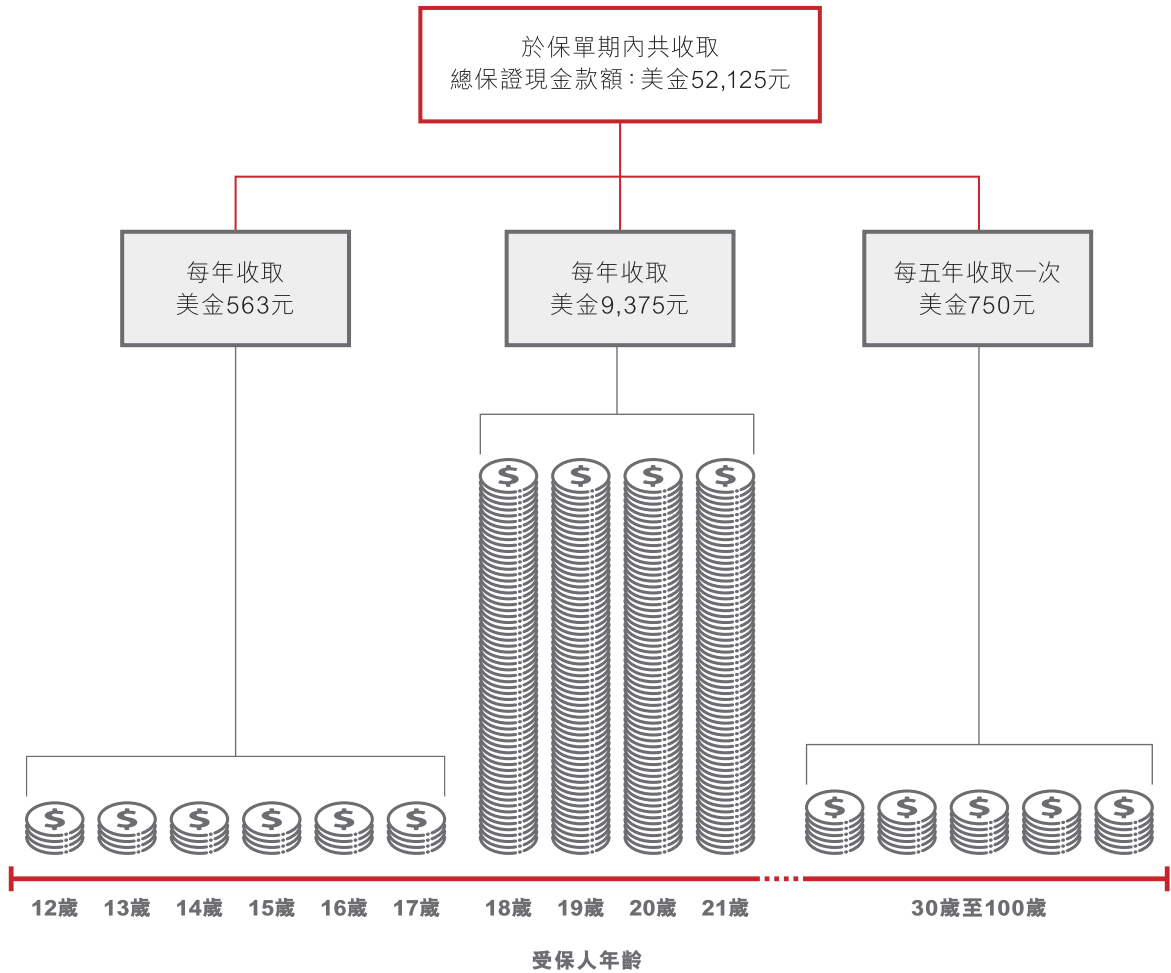
- 除本公司當時生效的行政規則另有規定外，若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不論何故而有所減少，本公司保留調低本保障之保障金額的權利。

# 參考個案

(參考例子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保單持有人：陳媽媽 | 受保人：寶寶(0歲) | 名義金額：美金37,500元  
保費：每年美金7,500元 | 保費供款年期：5年 | 需繳付的總保費：美金37,500元

投保了探索號兒童儲蓄計劃後，派發保證現金款額的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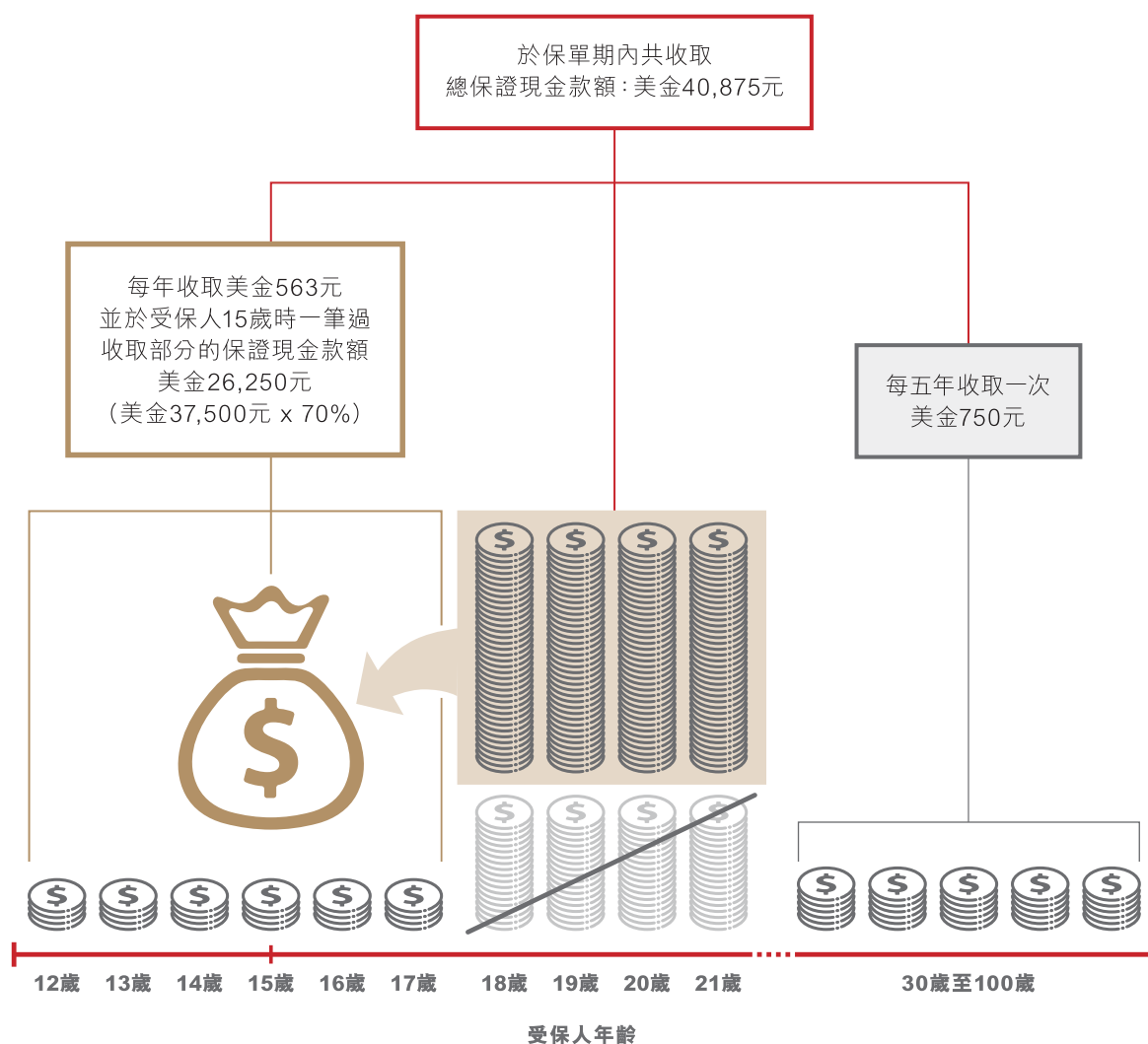
當保單期滿時：

|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總額             | 預期總現金價值                   |
|---------------------------|---------------------------|
| 美金1,041,194元 <sup>+</sup> | 美金7,276,864 <sup>++</sup> |

<sup>+</sup> 數值並非保證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獲發之金額可能會比所示之金額較高或較低。

<sup>++</sup> 預期總現金價值乃根據以上例子的特定情況及泰禾人壽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並根據以上情況積存。數值並非保證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回報及獲發之金額可能會比所示之金額較高或較低。預期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及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由於(i)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之利息及(ii)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此乃根據泰禾人壽現行紅利率和保證現金款額之現行積存利率每年4%而計算，故預期總現金價值亦並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寶寶於14歲時已經對編寫程式十分有興趣，並立志要編寫應用程式去解決都市人一些生活上的問題。陳媽媽十分贊同，於是申請提早收取一筆過部分的保證現金款額，以替代寶寶於18歲至21歲時每年收取之保證現金款額以支付寶寶未來數年學習更高階的編寫程式技巧及創業所需的費用。



以上計算乃假設 (i) 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ii) 除申請預支保證現金款額選項外，從未作出任何現金提款及 (iii) 保單內並無欠款。

註：以上所述之數字及金額於計算後或有小數位調整，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



## 主要不保事項

親子保費豁免保障並不承保因下列任何一項情況，無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而導致之傷殘或身故：

1. 保單持有人無論是否在精神錯亂之情形下自殘或任何企圖自殘；服用非經醫生處方之藥物；違反法律或試圖違反法律；暴動及社會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或
2. 任何精神、神智或神經疾病或失調；或
3. 無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類似戰事行動；於宣戰與否之戰爭之時或為類似戰事行動或恢復治安而受命令期間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核子或化學污染；或
4. 進入、操作或服務、登上或步出或隨同任何航空設備或交通工具，惟保單持有人乘搭由商業客運航空公司所營運而飛行於其已確立客運航線或租賃航程之飛機者除外。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並不承保因下列任何一項情況，無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而導致之損失：

1. 不論在精神錯亂與否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生命除外）；或
2. 酒精與任何毒品、藥物或鎮靜劑一併服用；受保人受酒精、毒品或藥物影響，除非（如屬毒品或藥物）證明受保人是根據適當的醫學處方或治療而服用該等毒品或藥物；或
3. 受保人處於精神錯亂、或精神或心理不安、或任何精神或神經疾病或睡眠失調的狀態；或
4. 受保人於已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發生或根據類似戰事活動或為恢復公共秩序而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或
5. 任何已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革命或類似戰事活動；或
6. 飛行，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由客運航空公司營運（i）而飛行於其已確立航線或（ii）租賃航線之飛機者除外；或
7. 受保人作出任何違反或試圖違反法律、拒捕或非法行為；或
8. 暴亂及騷動、罷工或恐怖活動；或
9. 從事或參與危險運動或活動，例如但不只限於使用呼吸儀器的水底活動、激流飄筏、任何類型之戶外攀山或爬山、探洞、跳傘、高空滑翔、風箏滑翔、滑翔運動、水上降傘滑翔、氣球飛行、飄翔運動、吊索跳、任何類型的拳擊運動、任何活動包含炸藥或爆炸（包括但不只限於煙火或爆竹）、戶外冬季運動如滑雪或滑雪板、打獵或任何類型之駕駛或騎術比賽及一切專業運動；或

10. 任何形式之牙齒護理或手術（但因身體損傷而必需者除外）及任何更換自然牙齒、牙套或假牙服務（如牙橋及牙冠、其更換及相關費用）；或
11. 自願或非自願吸入氣體（惟伴隨職業之危險除外）或自願性使用、處置或吸入毒藥；或
12. 核子分裂、核子聚合、任何核能燃料或核廢料而產生的離子輻射或核子污染；或
13. 歸因於受保人之職業或是受保人之職業所導致之嚴重燒傷。

## 重要事項

### 1. 自殺免責條款

如受保人自保單之簽發日期、顯示於相關批文或附加契約上之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一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泰禾人壽於本計劃中之責任僅限於扣除任何於保單中對泰禾人壽之欠款及任何泰禾人壽已支付之金額後剩餘閣下實際已繳的基本計劃之保費，不包括利息。如屬復效的情況，閣下實際已繳的基本計劃之保費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 2. 冷靜期權益

如果閣下並非完全滿意閣下的保單，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閣下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及徵費。閣下必須簽署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及退回保單（如適用）並確保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及保單（如適用）必須由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9樓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

如果閣下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及徵費。

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退保利益（如有）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3. 遲繳／欠繳保費

如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期內閣下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保單有足夠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不足，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 4.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法例經保險公



公司向保單持有人為所有新造或現行的人壽保險保單收取保費徵費。有關收取徵費詳情，請瀏覽泰禾人壽網站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Levy\\_TC.pdf](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Levy_TC.pdf) 或致電 (852) 3767 8777。

## 5. 自動保費貸款

若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向泰禾人壽查詢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因此，閣下將會收到的金額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 6. 保單貸款

閣下可選擇向泰禾人壽申請保單貸款，惟保單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批核貸款時的保證現金價值的80%。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於申請保單貸款前向泰禾人壽查詢最新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因此，閣下將會收到的金額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 7. 非銀行儲蓄存款

本計劃乃帶有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存款計劃。閣下繳交的款項是交付予泰禾人壽的保費，而不是銀行交易如存進銀行的儲蓄存款、於銀行提取存款或轉賬。因此，本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主要產品聲明

## 1. 非保證利益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泰禾人壽派發之保證現金款額，將自動累積於保單內並按積存利率累積，直至閣下作出其他指示為止。保證現金款額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亦不等同閣下已繳交之保費的回報率，並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本計劃之建議書上的終期紅利及積存利率只是預計數值，並非本計劃的保證收益。所以，閣下從本計劃獲得的實際利益可高於或低於該預計金額，而保障年期內之潛在回報亦未必可與市場利率或指數作比較。過往紅利資料並非將來紅利派發的指標。有關保單紅利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分或瀏覽泰禾人壽網站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

有關過往紅利資料，請瀏覽泰禾人壽網站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hfr\\_tc.pdf](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hfr_tc.pdf))。

## 2. 保費供款年期及相關費用

本計劃之保費供款年期可長達十年，閣下需預留足夠資金，並於指定保費供款年期繳交全期保費，而部分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 3. 預繳保費風險

在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前，預繳保費將被積存於泰禾人壽一個指定的保單賬戶內生息但不會於預繳保費到期前構成已繳保費，並以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該利率可能不時更改，無須事先通知及可能高於或低於本計劃之建議書上所列載。若預繳保費不足以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保單持有人須繳交保費差額以維持保單生效，否則保單或於寬限期完結後失效。泰禾人壽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有關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而該保單年度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之任何利息將不會發放予保單持有人。

## 4. 終止條款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保單期滿前終止本計劃：

- 4.1 受保人身故；
  - 4.2 於寬限期內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導致保單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 4.3 保單按其條款被取消或退保；或
  - 4.4 保單之任何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 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 5. 提早退保風險

如閣下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

## 6. 流動資金風險

本計劃乃因應長期持有而設。如閣下在保單生效期間有流動資金需要，閣下可選擇提取全部或部分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部分保證現金價值或申請保單貸款。任何在保單的提取將相應地減少建議書上顯示的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期滿利益及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而此提取並不是銀行交易。如閣下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本計劃建議書上列載的退保利益總額只供參考之用。

## 7. 匯率風險

若保單貨幣（如美金）並非閣下繳交保費的貨幣（如港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該等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令閣下繳交比上一次更高的保費金額；而閣下將保單利益兌換成繳交保費時的貨幣後，亦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令保單利益出現損失。如保單貨幣及／或保單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不同，相對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 8. 信貸風險

閣下於泰禾人壽所繕發之保單的權益受泰禾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如泰禾人壽無法償債或履行保單的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及保單利益。

## 9. 通脹風險

閣下應留意未來生活費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即使泰禾人壽履行所有其合同義務，如實際通脹率比預期高，所獲發之保單利益經通脹調整後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較預期少。

# 有關保單紅利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稱「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保險產品以應客戶所需。它們包括根據其產品之特質而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以下任何利益：1) 因身故、期滿、傷殘或危疾而須支付的保險保障；2) 因保單貸款或取消保單時可提取之現金價值及3) 於保單生效期間定期或一筆過支付的現金款額。非保證利益是指紅利以及當紅利和其他已付現金款額積存於保單所累積之利息，兩者皆可由泰禾人壽決定支付或調整。

泰禾人壽會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並以合乎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有關精算專業標準而釐定及分派紅利。除週年紅利以外，某類別之保單可能具有終期紅利。該些終期紅利〔前稱為特別紅利或期滿紅利〕會在某指定時間或發生特定情況下派發。此屬非保證及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泰禾人壽根據經諮詢委任精算師及紅利委員會之建議後通過董事局的紅利政策釐定可分派予相關類別之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紅利委員會的目標為平衡股東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為釐定分派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提供獨立建議。

可影響紅利金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所列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之因素所組成，而所有因素都可隨時間波動：

- 賠償因素 — 代表業務在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可能對賠償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繕發保單時的年齡、性別、風險選擇級別和自保單繕發後已過的時間。
- 利息收入因素 — 當中包括利息收益、對利率的展望及因利率的改變及／或債券息差的改變所引致債券的資本增值和損失的影響。
- 市場風險因素 — 代表支持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之實際投資回報及未來回報的展望（除已包含於利息收入因素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股票市場和物業市場有關的投資回報及展望、實際或可能的信貸違約損失、因外幣匯率和稅項而引致的價值改變。
- 開支因素 — 代表與同組保單特別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支和繕發及維護保單的開支）和非直接開支（如一般經常性開支）。
- 續保率因素 — 代表保持生效及沒有失效、退保或部份退保之保單的比率，同時亦已考慮因保單失效、退保及部份退保而對投資的影響。

本公司每年均審核以上因素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年度所派發的紅利。由於各產品在保障利益及保費結構的差異，紅利調整亦可能因而不同。即使是同一產品，紅利調整也可能因為保單貨幣及級別（如年齡、性別、核保級別、生效年期等）的分別而有所不同。考慮調整紅利時，本公司或會把過往的經驗平均化以提供相對較穩定的可付紅利金額。當投資市場變得波動，紅利有較高機會被調整。實際支付的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或會變更，並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公司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在申請人壽保險保單前提供予準保單持有人及於保單期內提供之說明文件內所列之金額。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把紅利或其他現金款額積存於泰禾人壽從而累積利息，有關積存息率屬非保證並由泰禾人壽不時根據利息收入及市場風險等因素而決定。

紅利率或積存息率之任何改變均會影響保單的未來價值，以致可能高於或低於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保單最初發行時所列之金額。

## 有關投資政策

泰禾人壽採取積極的長線投資政策以期達致不時向閣下說明的保證及非保證利益所需的投資回報。本公司積極管理分散於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等回報及平衡風險。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改變可能帶來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每項產品類別之投資策略及其預期風險和回報乃根據其保證和非保證利益及年期所釐定，一般而言，較高的非保證利益意味著較高的投資風險。

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由債券、股票及股票類投資（亦可能包括其他投資）以及現金混合組成。

債券指由政府、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或浮息證券或其他信貸工具，或持有此等證券的基金。利率（包括長期利率）或證券的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可影響投資回報及將來從再投資收入所得的回報。長線債券及信貸質素較差的債券可能提供較高但波幅較大的回報。若任何債券在利息或本金上違約，該組合可能會蒙受損失。

股票類投資指投資基金、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非保證回報的投資，這些其他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或與房地產有關的基金或證券。股票類投資雖預期可提供較債券為高的回報，但亦受到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股息、個別公司的因素、經濟環境、市場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氣氛等。雖然股票投資作為長線投資的往績一般較債券為高，這情況卻非必然，而且股票及股票類投資有較大的波幅（其他因素亦然）亦可能導致對非保證紅利作出更大或更頻繁的調整。

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因不同因素如投資時機、證券選擇、交易成本、稅務及其他的開支而遜於市場。個別產品類別的投資策略的改變可能引致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以及對紅利有相應影響。例如增加債券的比例及減少股票可能減低風險及波動，但同時可能會降低預期回報（反之亦然）。

相關投資策略如下：

| 資產類別    | 目標資產組合   |
|---------|----------|
| 債券      |          |
| - 投資級別* | 54 - 74% |
| - 非投資級別 | 0 - 10%  |
| 股票      | 25 - 45% |
| 房地產     | 0 - 10%  |
| 現金及存款   | 0 - 10%  |
| 總計      | 100%     |

\* 投資級別指一般擁有如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債券。非投資級別指較低評級或沒有評級的債券。

投資策略為全球性投資。雖然策略是以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市場為主，但亦包括其他已發展市場和其他新興市場。

投資策略以維持組合中最少95%的資產為美金或港幣為目標。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的投資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導致保單價值的增加或減少。

衍生工具可能會不時被運用以作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但通常並非投資策略的主要部分。

目標資產組合是根據資產類別過往的回報及波幅所建設的投資模型而釐定，因此若將來的回報及波幅跟過往相若，長遠而言該投資策略將有較大可能性達致所說明的回報。然而，閣下須注意投資回報是難以準確估計的，而且受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若實際回報高於或低於假設回報，應付的紅利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所說明的紅利。目標資產組合亦可能於保單年期內隨著這些投資模型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法律或監管要求、稅務等）轉變而有所變化。因應本公司就投資風險及機會的評估，往後的資產組合可能會在所列明的範圍內作出變動。然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極端的金融市場情況下），資產組合的分佈可能會超出所列明的範圍。

若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更改的詳情、原因及對其保單的影響。

此產品小冊子僅供於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於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泰禾人壽 / 大新銀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購買此處所提述的保險產品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基礎，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故此，閣下必須仔細參閱相關之保單契約以了解產品詳情、條款及細則，並以保單契約為準。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作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探索號兒童儲蓄計劃由泰禾人壽承保。大新銀行是泰禾人壽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泰禾人壽分銷保險產品。探索號兒童儲蓄計劃是泰禾人壽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泰禾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或「我們」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852) 3767 8777

[www.tahoelife.com.hk](http://www.tahoelife.com.hk)



TL-PB-F13-B-B-T-C-2206